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地號全部）

中壢區富強段 0768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6年06月29日16時04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黃懷厚自行列印

謄本種類碼：CQPS*8R4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
中壢地政事務所 主 任 劉瑞德

中壢電謄字第181779號
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9年08月25日

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

面 積：*****99.7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

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

民國106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30,600元／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1棟
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7 6 8－1 地號

重測前：中壢埔頂段 3 6 6－3 7 6 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土地所有權部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01

登記日期：民國078年03月16日

登記原因：買賣
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78年02月22日

所有權人：游**

統一編號：H201*****4

住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仁祥里 2 6 鄰華勛四村 3 3 3 號

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：空白字第062129號
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5,120.0元／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
078年02月 ****3,500.0元／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
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
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